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3-01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要求,现就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6-00025 号),针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2020 年度延续保留事项

(1)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计提的减值准备及期末账面价值准确性无法确认。

针对此事项,执行的主要工作包括:①复核已取得的相关联营企业 2021 年度财务资料;②根据复核结果新增补充各项财务明细资料,通过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核实投资收益、计提的减值准备及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合理性;③在前述程序的基础上,审计机构利用专家工作对以往年度评估底稿进行了审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联营企业已完成上述程序,部分联营企业根据审计情况对确认的投资收益、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了调整。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未取得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的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减值的恰当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该其他应收款完成了对账程序,审计机构已根据对账结果执行函证程序。公司根据对账结果及函证结果对该款项余额、减值准备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主营业务收入中企业服务业务完整性无法判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通过现场走访与非现场审阅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服务业务涉及的主体完成了检查合同与收入明细账、核对发票与纳税申报等工作。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持有待售类资产负债及子公司终止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终止确认事项,公司已与相关联营企业股东及子公司达成一致,并完成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材料提供及工商变更等工作。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子公司涉税事项

2022 年,公司持续跟进原子公司涉税事项。受司法拍卖事项的影响,涉税事项涉及的主体(原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且公司已履行了对上述主体的出资义务,公司与上述主体的往来款余额为零,公司初步判断已不存在承担涉税事项连带责任的风险。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5、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债务重组、关联方借款、股东现金捐赠、夯实及拓展企业综合服务业务等措施,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负数转为正数。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情况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外,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1000123090001848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9:15~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治宇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名,代表股份 82,765,3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304%。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79,572,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567%。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名,代表股份 3,193,3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37%。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1 名,代表股份 3,194,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7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193,3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37%。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军旺和敬妙妙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2,752,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5%;反对票为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3,181,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93%;反对票为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07%;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或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军旺和敬妙妙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398,000.00 万元至 -248,0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条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现将有关风险第三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398,000.00 万元至 -248,0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条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 2022 年年末净资产为 -398,000.00 万元至 -248,0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的业绩亏损、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重大风险因素,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债权人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2)粤 03 破申 879 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广田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下称"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重整债权审查及资产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将继续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未来可能继续因为商票背书履约、延期支付及银行债务逾期等面临更多诉讼与资产冻结事项。

5、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398,000.00 万元至 -248,0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条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随着国际贸易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 2022 年出口收汇金额约为 2.25 亿美元,进口付汇金额约为 0.35 亿美元,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计划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的使用安排。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需求,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拟开展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且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对方: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但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基于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将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3、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公司在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作银行时将选择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大型银行,以避免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交易。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不断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且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并审慎审查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2、公司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增加,需要大量外汇交易,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可行性分析报告;

5、《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为了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基于公司各控股附属公司生产经营预算及计划的套期保值比例,并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审议程序: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规模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对应的期货合约,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进行套期保值。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受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因素影响,具备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为了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计划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的使用安排。

2、交易金额

基于上述各控股附属公司生产经营预算及计划的套期保值比例,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公司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为大连商品交易所,具体交易品种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如玉米淀粉和白糖等。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保证金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附属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的套期保值原则,并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规模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对应的期货合约,依据公司经营情况,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进行套期保值。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操作专业性较强,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可能存在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当市场出现巨幅波动或与预期价格走势背离较大时,严格执行调整及修正套期保值实施方案机制,合理规避风险;在符合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匹配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交易活跃流通性好的期货品种进行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并对保证金的投入执行严格资金划转签批流程,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

3、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含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交易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管理办法,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方案及审批流程,为公司从事具体的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及有效的风险防范。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为目的,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进行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标准化期货合约的交易,实现对冲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了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可行性分析报告;

5、《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附属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上述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76 亿元)的 12.97%,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商业银行依托其强大的系统网络优势和全面的网点覆盖能力,为企业提供汇票的查询、托管、托收、贴现、质押、融资等服务,是解决集团票据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问题的高端解决方案。该业务能全面盘活集团票据资产,激活票据时间价值,有效降低集团票据风险。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资信好、管理模式先进的商业银行。

3、业务授权

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实施额度

公司及附属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附属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一般质押、票据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附属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票据托管、托收、贴现、质押、融资等业务。选择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完成票据入池质押操作,同时,合作银行将依据入池票据的情况增加对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征得本公司同意后,可利用此授信额度在合作银行当地分行开票,以对外支付采购款、工程款等。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质押票据的额度充足,尽力防范追加保证金的风险发生。

四、其他说明

1、在上述票据池业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附属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由公司财务总部根据经营管理层之决策,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逐级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30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执业证书。在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优秀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9 万元整(含税),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整(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恩成,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姮,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贵新,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 年成为致同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1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7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6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的。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经核查,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年报等审计工作的资质,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效地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拟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拟定支付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9 万元整(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整(含税)。若因业务需要,请其提供其他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获得的薪酬如下:

唐阳刚先生薪酬为 424.32 万元,徐国祥先生薪酬为 432.07 万元,杨代宏先生薪酬为 302.32 万元,徐朋先生薪酬为 233.52 万元,司燕霞女士薪酬为 272.92 万元,周鹏先生薪酬为 212.45 万元,黄瑜璇女士薪酬为 341.76 万元,杨亮先生薪酬为 225.04 万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包括薪金、津贴及实物补贴、社保、公积金及其他,不包括董事袍金。

审议本议案时,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同意公司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等附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亿陆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按照目前相关期货交易所及经纪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比例测算,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国内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附属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开展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国内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附属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开展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